

# 汽车自动变速器操纵装置的要求

代替 GB 11560—89

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动变速器操纵杆的档位顺序、起动机互锁及变速器制动效能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轿车，其它类型汽车也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技术要求

### 2.1 自动变速器操纵装置

#### 2.1.1 轿车自动变速器操纵杆档位的布置

2.1.1.1 空档位置应布置在前进档和倒档位置之间。

2.1.1.2 当变速器操纵杆安装在转向柱上时，从空档换到前进档应按顺时针方向拨动操纵杆。

2.1.1.3 如果在变速器操纵杆的工作顺序中含有驻车档位时，则应位于最后并邻近倒档的一端。

#### 2.1.2 变速器制动效能

在具有两个以上前进档变速器的汽车上，当操纵杆处于某一前进档并且车速在 40 km/h 以下时，应具有比在最高档位时更大的发动机制动效果。

#### 2.1.3 起动机互锁装置

当变速器操纵杆处于前进档或倒档位置时，应不能起动发动机起动机。

### 2.2 变速器操纵杆位置标志

表示自动变速器操纵杆位置的标志和手动变速器(除具有标准“H”图形的三个前进挡手动变速器外)操纵杆位置的图形标志，必须能使驾驶员在座位上容易识别且永久保持。

## 附加说明

本标准由国家机械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长春汽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康惠明。